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4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9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2013年9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13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修订<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2013年9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2013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2013年9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2013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	原文	修改后
第三条	第三条 ……2012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1万股,并于2012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在未来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该款规定。	第三条 ……2012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1万股,并于2012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1,762.0461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3,524.0922万股。 如公司股票在未来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该款规定。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146号,邮政编码:45475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邮政编码:454750。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62.0461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762.046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24.0922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524.0922万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62.0461万股,每股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524.0922万股,每股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42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性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必要性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中原内配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人对中原内配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和10,000万元,共计人民币13,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告编号:2013-024。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若全部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累计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5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4.1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4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2年12月),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资方(正回购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逆回购方),标准券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标准券折算率折算形成的、可用于融资的额度。标准券折算率,是指各债券现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相应影响;

(2)利率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成交之后不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逆回购交易在初始交易时收益的大小即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的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融资方均以国债为抵押,不存在履约风险。

3、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债逆回购交易共有1、2、3、4、7、14、28、91、182天9个品种,由于其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中原内配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人对中原内配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44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9月28日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4日

(三)会议地点: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中原内配工业园第一培训教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2013年9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9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应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办法

(一)截至2013年9月24日下午三点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皆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3年9月26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146号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汪庆领、证券事务代表刘向宁

联系电话:0391-8298666

联系传真:0391-8298999

邮编:454750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特此通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9月28日召开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9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3年9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45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9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修订<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2013年9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2013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2013年9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2013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华西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西证券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基金代码:海富通货币A 519505 ;海富通货币B 519506)、“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19011)、“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03)、“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基金代码:519005)、“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代码:519007)、“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代码:519013)、“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 基金代码:519015)、“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1)、“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代码:519023(C类),519024(A类))、“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025)、“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307)、“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基金代码:519026)、“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519030)、“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2)、“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32)、“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308)、“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基金代码:519033)、“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代码:519034)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代码:519528(A级),519529(B级))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3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华西证券各网点及网上基金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包括: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转入)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公司如下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519005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A级:519505; B级: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元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QDII基金为T+2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QDII基金为T+3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五、“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自开放申购日起自动生效,不另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西证券网站:www.hx168.com.cn@华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9558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3-046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2013年9月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12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公司董事长董其宏先生委托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1、公司决定成立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陈咏波先生为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刘淑娟女士为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独立董事章永福先生为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管理层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结合2012年度经营情况及考核结果,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